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银河证券作为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鲁冀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近日，主办券商知悉 ST 鲁冀董事、财务总监曹晓华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提出辞职，申请辞去董事、财务总监及其他职务，其工作暂由王增祥代理。

经查，ST 鲁冀董事会共 5 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，曹晓华的辞职导致 ST 鲁冀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此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曹晓华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以上，主办券商已及时提示 ST 鲁冀及曹晓华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在 ST 鲁冀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曹晓华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；ST 鲁冀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显示 ST 鲁冀可能存在较大的公司治理风险和信息披露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及时告知 ST 鲁冀及曹晓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责任，要求 ST 鲁冀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改选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曹晓华个人及 ST 鲁冀出具的说明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0日